十一月廿三日

經文：加拉太書四章

鑰節：「現在你們既然認識上帝，更可說是被上帝所認識的，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，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？」(4:9)

提要

保羅繼續上一章的主題，討論律法 和信心的角色，及它們和公義之間的關係。保羅提醒他的讀者，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是早在賜律法給摩西之前四百三十年。上帝憑著祂的恩典把應許賜給亞伯拉 罕，這應許比任何接下來進場的律法優先。律法的作用純粹是因為那些蒙應許的後嗣罪惡太大。律法建立標準——然而這標準是難以企及的，雖然它的確反映了約的 後嗣的尊貴地位及應有的行為。

律法令人絕望，因為沒有人能達到它的標準。它顯出我們在道德上的破產，也侵蝕了盼望，但律法的精妙處就在此。律法暴露出我 們靈性上的貧乏，進而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」。在基督裏，信的人就是上帝的兒子，而不再作律法的奴隸。不論是猶太人、希臘人、為奴的、自由 的、男性、或女性，都沒有分別，皆不受歧視，因為我們都成了上帝的後嗣。

上帝的兒子耶穌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」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使凡信祂的人「得著兒子的名分」 (5 節)。我們現在是兒子和後嗣，與天父上帝有個別、親密的關係，可以稱祂為「阿爸父」。

所以，並不是遵守律法決定我們與上帝的關係，而是上帝的恩典、上帝的主動。我們是自由的，因為知道我們是「被上帝所認識的」。

禱告

阿爸天父，我們讚美您賜給我們這麼大的特權可以稱您為父。幫助我們像孩子一樣自然的向您表達我們對您的愛。我們愛您，並要您擁抱我們。噢，主，幫助我們在每天的生活、思想、言語、和行為上都討您的喜悅。奉主耶穌聖名，阿們！